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兼有新任和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兼有新任和离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卢强
任职日期	2022年8月27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任职华夏证券武汉分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兼综合行政部客服总监兼行政总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销售部销售总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部市场总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渠道营销部执行总监、渠道发展部总监、机构业务部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富舜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CEO；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7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黄庆
任职日期	2022年8月27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任职上海万申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经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2022年8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马荣荣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2年8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本公司其他管理岗位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黎峰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2年8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本公司其他管理岗位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备。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罚字【2022】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沙德盖”）尾矿库溢流井发生故障事故，回水泵站尾矿水及泥浆经直径约1.5m管网溢流，从沙德盖沟至南向北经沙公线公路进入河槽，在此期间尾矿砂水溢流，下游溢流总长度29.75km，涉水面积266.81hm2。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9日、5月19日、6月19日、7月21日、8月21日、9月22日、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事故相关内容，详见《吉翔股份关于子公司尾矿库溢流井故障事故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吉翔股份关于子公司尾矿库溢流井故障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052、065、074、081）、《吉翔股份关于子公司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本次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28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事故无人员伤亡，因事故整改停产的设备已恢复正常生产运营。

公司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进一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8月26日，公司完成了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5508269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葛永昌
注册资本：捌亿贰仟叁佰贰拾陆万柒仟零伍元整
整成立日期：1999年01月15日
营业期限：1999年01月15日至长期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31号商会大厦8楼805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社单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就变更注册资本事宜，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等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履行了相关公告义务。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事项涉及的主体多且涉及跨境公证认证事项等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持续督促各方完成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事宜，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20　股票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贝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24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张
●回售金额：1009.8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年8月29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2年8月11日，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迪贝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并分别于2022年8月13日、2022年8月16日、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迪贝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迪贝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迪贝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迪贝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3546”，转债回售价格为100.98元/张（含当期利息）。“迪贝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24日，回售申报已于2022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迪贝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24日，回售价格为100.98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迪贝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9.8元，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2年8月29日。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迪贝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造成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迪贝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关于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29日起，对旗下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相应修改，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现有的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增加E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E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6557），分别计算及公布基金净值信息。E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业务首日（即2022年8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同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后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单独计算净值信息。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C类、D类或E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二、E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

（4）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均与A类、C类、D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三、E类基金份额申购限额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根据2022年8月2日本公司披露的《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自新增之日起暂停相关业务，即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2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 2000 万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本基金恢复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暂包括本公司直销（包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如有其他销售渠道新增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网站届时公示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上述修改已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附件：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5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5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包括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D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具体列示。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包括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具体列示。 本基金A类、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该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正文修改一并更新。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10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4.743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38%。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9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

4、本次办理解锁前，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37.2295万股（均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后，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61万股（均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共19名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34.7434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6,504.40万股东方雨虹股票，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83%。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5,854万股，占该计划授予总量的90.00%，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05%；预留650.40万股，占授予数量的10.00%，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0.78%。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12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24元/股。

2、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6,500万股东方雨虹股票，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82%。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6,414.1万股，占该计划授予总量的98.68%，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72%；预留85.9万股，占该计划授予总量的1.32%，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0.10%。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1112人调整为1263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24元/股。

3、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个人原因合计33人放弃此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5万股，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63人调整为1230人，授予数量由6,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414.1万股，预留85.9万股）调整为6,435.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349.6万股，预留85.9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6年8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共放弃3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了对1197名激励对象共计6,312.6万股的授予，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30,693,439股的7.6%，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9月30日上市。

5、2017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2,686,8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6月1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6年度现金分红于2017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24元/股调整为8.09元/股。

6、2017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务变更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有21名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9万股已于2017年7月12日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12.6万股调减为6,193.6万股。

7、2017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17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85.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31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期间，有6名激励对象因行权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5万股，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4人，授予数量调整为85.4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8月31日。

8、2018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1,863,2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999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999907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20日实施完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79万股调整为10,674.241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93.6万股调整为10,529.0623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5.4万股调整为145.1792万股。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也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09元/股调整为4.6706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31元/股调整为10.6824元/股。

9、2018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015名激励对象办理2,317.0615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行回购注销；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共有705.0437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2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688.0438万股，涉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16.9999万股。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674.2415万股调整为7,652.136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29.0623万股调整为7,523.9570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5.1792万股调整为128.1793万股。

10、2019年8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9名激励对象办理29.091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9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52.1363万股调整为7,623.04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仍为7,523.9570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8.1793万股调整为99.0880万股。

11、2019年9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9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3,540,159股）后的总股本1,468,543,7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8年度现金分红于2019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6706元/股调整为4.3706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6824元/股调整为10.3824元/股。

12、2019年9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953名激励对象办理2,053.9642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9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行回购注销；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共有817.663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1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793.0353万股（包含因司法冻结事宜，激励对象宋华杰女士持有的应于2018年由公司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回购注销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0.425万股），涉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24.6285万股。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23.0450万股调整为4,751.417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23.9570万股调整为4,676.9575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9.0880万股调整为74.4595万股。

13、2020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9名激励对象办理24.692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9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51.4170万股调整为4,726.724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仍为4,676.9575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4595万股调整为49.7670万股。

14、2020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897名激励对象办理2,073.116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9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26.7245万股调整为2,653.60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76.9575万股调整为2,603.8415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仍为49.7670万股。

15、2020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的总股本1,569,784,6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9年度现金分红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3706元/股调整为4.0706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3824元/股调整为10.0824元/股。

同时，鉴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1,569,784,6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784,892,348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354,677,045股，此外，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10月22日实施完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53.6085万股实际调整为3,980.413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03.8415万股实际调整为3,905.7629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7670万股实际调整为74.6503万股